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XXXX

皖西白鹅养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ulture of Wanxi white goos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址选择和布局 1

5 饲养工艺和设施设备 2

6 饲养管理 2

7 投入品使用 4

8 生物安全 4

9 转群与运输 5

10 废弃物处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皖西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皖西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皖西白鹅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皖西白鹅养殖的场址选择和布局、饲养工艺和设施设备、饲养管理、投入品使用、生物安全、转群和运输、废弃物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皖西白鹅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 HJ 568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1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仔鹅 gosling
从 3 周龄到 10 周龄左右的鹅。

4 场址选择和布局

4.1 场址选择

- 4.1.1 项目建设前应经环境评估，符合 HJ 568 要求。
- 4.1.2 背风向阳，地势高燥，排水良好；在山区建场，宜选择在南向坡地，地质条件稳定。
- 4.1.3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干线 1 000 m 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 3 000 m 以上。
- 4.1.4 场区应选择在居民点的下风向或侧风向，远离化工厂、屠宰场、制革厂等容易造成环境污染企业及居民点污水排出口；远离畜禽疫病常发区及山谷、洼地等易受洪涝威胁的地段；以及水源保护区、旅游区、自然保护区、环境污染区、检疫隔离场等。
- 4.1.5 土壤未被生物学、化学、放射性物质污染，且透水透气性强，吸湿性和导热性弱，抗压性强。环境质量符合 NY/T 388 要求。
- 4.1.6 水源充足，饮用水符合 NY 5027 要求。

4.2 规划布局

- 4.2.1 场区整体布局合理。场内分设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及无害化处理区。不同区域相对隔离。场区

周围要设防疫隔离带。设有人员、物品和车辆消毒设施。

4.2.2 生产区应设在生活管理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无害化处理区应设在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4.2.3 生活管理区入口要设置消毒池，消毒池长度不小于大型机动车车轮周长的一周半，宽度与大门宽度相等，同时建设消毒间，消毒间内安装相关消毒设施。

4.2.4 生产区入口应设更衣消毒室和淋浴室；按照防疫要求将饲料间、育雏舍、育成舍、产蛋舍从上风向到下风向排列；各禽舍门口要建与门口同宽、长 1.5 m 的消毒池。

4.2.5 无害化处理区应建有粪污储存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并有单独通道将粪污或其处理物运出场区。

4.2.6 场区内净道和污道、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要严格分开。人员、物资运转采用单一流向。

5 饲养工艺和设施设备

5.1 应采用“全进全出”的生产工艺。

5.2 禽舍入口处应设有缓冲间，舍内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满足排水的需求。

5.3 建筑材料和设备应选用通用性强、高效低耗，便于清洗消毒、耐腐蚀的材料；禽舍地面、墙壁和房顶应坚固、防水、防火、防风。墙表面应光滑平整，墙面耐，耐冲刷，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5.4 饲养设备宜选用专用定型产品，笼具设计科学合理。笼具、舍、通道、地面不应有尖锐突出物。

5.5 饮水设施应安装合理，坚固且无渗漏。

5.6 密闭式禽舍内应设置控制环境温度、通风、光照的设施，并设置禽舍内发生断电、高温等意外情况的报警装置。

5.7 禽舍和运动场要有防鼠、防鸟等设施，防止饲料及其他设施遭受污染，损坏以及疫病的传入。

6 饲养管理

6.1 仔鹅的饲养管理

6.1.1 饲养管理应以放牧为主，补饲为辅。

6.1.2 仔鹅饲养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a) 放牧饲养；
- b) 放牧与舍饲结合；
- c) 关棚饲养。

6.1.3 放牧地要求牧草丰盛、品质好、靠近水源。

6.1.4 放牧宜遵循“夏放麦场、秋放稻场、冬放湖塘，春放草塘”原则。放牧时间应尽量延长，每天宜放牧 9 h 左右。早春季节宜中午前后放牧，夏季宜早晚放牧，秋天宜晚出牧、早收牧，放牧回舍后应补饲精料。

6.1.5 补喂次数和喂量应根据鹅的日龄、生长状况和放牧情况灵活掌握。补料以糠麸、稻谷为主，适当加入豆饼和玉米等。料中应添加骨粉或贝壳粉、食盐以及必需的微量元素。

6.1.6 除每次放牧吃饱后放水以外，在天气较热时，应及时放水，可每隔 0.5 h 放水一次。

6.1.7 生长到 70~80 日龄，选留合格种鹅转入后备种鹅群，不符合种用条件和体质瘦弱的仔鹅，应转入育肥群，达到标准体重的仔鹅应及时上市销售。

6.2 育肥鹅饲养管理

6.2.1 一般规定

6.2.1.1 仔鹅饲养到 70 日龄左右体重达 4.5 kg 左右，可进行短时间快速育肥。育肥时间以（15～20）d 为宜。

6.2.1.2 育肥期内应限制活动以减少体内养分的消耗，喂给富含碳水化合物的饲料，在安静且光线暗淡的环境中，使其长肉并促进脂肪沉积。

6.2.1.3 应根据体型大小、采食能力，公母混养分成强群、中群、弱群，使全群达到最高生产性能，一次性出栏。

6.2.1.4 育肥前应进行一次彻底驱虫，驱虫药物使用应符合 NY 5035 的要求。

6.2.1.5 日粮配合比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前期：青料 50%、精料 50%；
- b) 后期：青料 20%、精料 80%。

6.2.2 育肥方法

6.2.2.1 填饲育肥法

6.2.2.1.1 可按以下比例配成全价混合饲料：

- a) 玉米、碎米、甘薯面 60%；
- b) 米糠、麸皮 30%；
- c) 豆饼（粕）粉 8%；
- d) 生长素 1%；
- e) 食盐 1%。

6.2.2.1.2 填饲育肥前三天，宜每天填饲（3～4）次，不应填喂过饱。

6.2.2.1.3 填饲育肥三天后，宜每天填饲 5 次，6:00～22:00 平均每 4 h 填一次，每次应填饱。应供充足饮水，每天傍晚应放水一次，时间约 0.5 h。

6.2.2.2 自由采食育肥法

6.2.2.2.1 应使用围栏隔成小囚栏，设食槽和水槽在围栏外，保证鹅能伸出头来自由采食和饮水。

6.2.2.2.2 自由采食育肥前期日粮配比应符合 6.2.1.5 a) 的规定，即先喂青料 50%，后喂精料 50%，也可混合饲喂。应注意鹅粪的变化，当逐渐变黑，粪条变细而结实，说明肠管和肠系膜开始沉积脂肪，日粮配比应符合 6.2.1.5 b) 的规定，即改为先喂精料 80%，后喂青料 20%。

6.2.3 育肥标准

6.2.3.1 膘情根据翼下两侧体躯皮下脂肪分为三个等级：

- a) 上等肥度：皮下摸到脂肪增厚，有板栗大小，结实，富有弹性；
- b) 中等肥度：皮下摸到板栗大小疏松小团块；
- c) 下等肥度：皮下摸不到脂肪团，皮肤可以活动，需继续育肥几日。

6.2.3.2 肥度达中等以上，即可出售。

6.3 出栏

鹅出栏前 6 h～8 h 应停喂饲料，自由饮水。

6.4 生产记录

6.4.1 应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包括进雏日期、进雏数量、雏鹅来源、饲养员。

6.4.2 每日的生产记录应包括日期、鹅日龄、死亡数、死亡原因、存栏数、温度、湿度、免疫记录、消毒记录、治疗用药记录、喂料量、主要添加剂使用记录、药物性添加剂使用记录、鹅群健康状况、出

售日期、数量和购买单位。

6.4.3 记录应在鹅出售后保存 2 年以上。

7 投入品使用

7.1 饲料

7.1.1 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规定。

7.1.2 饲料应品质优良，无污染、无霉变。含有天然毒素的饲料原料，应经过脱毒处理，并控制用量。

7.1.3 不应使用禁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其他禁用化合物，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混入饲料。

7.1.4 应建立用料记录和饲料留样制度，使用的饲料样品至少保留 3 个月，对饲料原料及饲料产品采购来源、质量、标签情况进行记录。

7.1.5 不同种类家禽的饲料应清晰标识，分类存放，防止饲料变质和交叉污染；加药饲料应单独储藏，标识清晰。

7.1.6 所有盛装饲料的容器和运输饲料的卡车应定期清洗消毒。

7.1.7 使用自制配合饲料的家禽养殖场应保留饲料配方。

7.2 兽药

7.2.1 兽药使用应按照产品说明操作，处方药应按照兽医出具的处方执行。

7.2.2 不得使用过期药物和人用药品；不得直接将原料药用于家禽。

7.2.3 建立兽药采购记录和用药记录。用药记录应包括用药家禽的批次与数量、兽药产品批号、用药总量、用药开始和结束日期、休药期、药物管理者姓名，应保留使用说明书；采购记录应包括产品名称、购买日期、数量、批号、有效期、供应商和生产厂家。

7.2.4 药物的储藏应符合药物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7.2.5 应严格遵守休药期的规定。

8 生物安全

8.1 引种

8.1.1 应从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及代次符合该场生产经营许可证范围的种禽场引进家禽。

8.1.2 引进家禽应符合品种标准，不携带有垂直传播的疾病，雏鸡群应有较高而均匀的母源抗体。

8.1.3 引进家禽应经过检疫，附有检疫证、消毒证和非疫区证明。

8.2 出入管理

8.2.1 来访人员、车辆不得进入生产区，生产区工作人员不经批准不得离开生产区。场区大门口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防疫重地，谢绝参观”的警示牌。

8.2.2 进入生产区的人员应用消毒水洗手、戴工作帽、穿工作服和胶靴，经消毒通道或淋浴后进入。车辆应对车体、车底以及车胎进行彻底消毒方可进入。

8.2.3 猫、狗或其他宠物不准带入禽舍，职工不准私自饲养或接触其他禽类和鸟类；职工食堂不准外购家禽产品。

8.3 消毒

8.3.1 制订严格消毒制度，定期监测消毒效果。

- 8.3.2 消毒剂使用应按照使用说明操作，各种不同类型的消毒剂宜交替使用。
- 8.3.3 消毒应包括环境消毒、用具消毒、饮水消毒等。禽舍内的料盘、料桶、水桶、饮水器等器具，打扫粪便用的车辆、扫帚、铁锨等用具，也要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
- 8.3.4 带禽消毒时宜选用对皮肤、黏膜无腐蚀、无毒性的消毒剂。
- 8.3.5 生产区工人的工作服应经常洗换，每周至少消毒一次。
- 8.3.6 所有禽舍在家禽转入前应彻底清洗、消毒完毕后，至少空置 2 周。

8.4 垂直传播疾病净化

- 8.4.1 父母代种禽应在开产前对种公禽进行沙门氏菌检测，阳性检出禽只全部淘汰。
- 8.4.2 祖代种禽和原种禽应在 15 d~25 d 和开产前进行沙门氏菌检测，阳性检出禽只全部淘汰。

8.5 虫害防控

- 8.5.1 定期检修防鼠、防鸟等设施，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两次的集中灭鼠工作。
- 8.5.2 及时清除禽舍周围的污水，做好灭杀蚊、蝇工作。

8.6 疾病防控

8.6.1 疫病监测

- 8.6.1.1 定期对家禽群体进行健康检测，对环境条件、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及时调整饲养管理制度和免疫预防措施。
- 8.6.1.2 每 6 周~7 周对禽流感、新城疫、禽霉形体等对家禽威胁较大的传染病进行一次免疫抗体水平监测。

8.6.2 免疫接种

- 8.6.2.1 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禽群的免疫抗体检测结果制订免疫接种计划并严格实施。
- 8.6.2.2 超过免疫保护期或免疫效果不好的家禽及时补充免疫。
- 8.6.2.3 建立免疫档案，记录免疫的疫苗种类、产地、生产厂家、有效期、产品批号、接种日期、接种用量等，存档备查。
- 8.6.2.4 免疫接种剂量应准确，接种途径应科学，应保证每只家禽接受足量的疫苗，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的疫苗。
- 8.6.2.5 疫苗保管应符合疫苗保存条件。
- 8.6.2.6 产蛋用途和饲养周期超过 60 d 的肉用一日龄雏禽，应进行马立克疫苗的免疫接种。

8.6.3 重大疫病的应急措施

- 8.6.3.1 制订重大疫病应急预案，发现一类传染病或疑似一类传染病时，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 8.6.3.2 迅速封锁疫区，对感染家禽及疑似感染家禽进行隔离。

9 转群与运输

- 9.1 家禽或禽产品运输前应做好检疫和消毒工作。出栏销售的家禽及禽产品应经过检疫；种蛋表面卫生检测合格，种蛋在标准蛋库保存不得超过 7 d；感染禽白痢、霉形体、脑脊髓炎的种禽所产的种蛋和雏禽不得出场。
- 9.2 应根据各地的自然地理、交通路程，季节等条件的不同以及家禽种类、大小、习性的差异，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 9.3 转运家禽的车辆应事先经过严格消毒，外来家禽运输车不应进入生产区。

9.4 家禽销售或转群前至少禁食 12 h、禁水 1 h。装运时提禽的方式要正确，防止抓伤家禽或致死，装卸过程应及时迅速。

9.5 运输途中应备足所需的药品、器具，并携带好检疫证明和有关单据，运输过程应匀速、平稳，防止剧烈的颠簸，避免路上塞车或风吹日晒。

10 废弃物处理

10.1 家禽养殖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方可出场、利用。

10.2 过期的疫苗等生物制品及其包装不得随意丢弃，应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10.3 应设置隔离间和器具专门存放病死的家禽，隔离间或器具应易于清扫消毒。

10.4 对于非正常死亡的家禽应由专门的兽医进行死亡原因鉴定和处理。